

烟台经济学校文件

烟经校行字〔2023〕14号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奖优助困政策，规范资助工作流程，提高资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水平，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山东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鲁财教〔2012〕90号）和烟台市《关于追加2015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省转移支付和市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2015〕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教育工作重点,保障中职学生的教育权利,促使教育公平,充分发挥品学兼优学生的榜样带头作用,确保所有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促进学生成人成才、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公开公正。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坚持评议过程和评议结果公开、公平、公正,坚持过程管理与目标考核相一致,使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得到相应的资助。

(二) 注重实效。坚持以精准扶贫、奖优助困为导向,帮助受助对象顺利或更好地完成学业。

三、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学校认定的受资助学生。

四、资助项目、资助对象、资助标准

(一) 国家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资助标准:按学年申请与评定,分三个档次,一档为每生每学年 10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学年 3000 元。

（二）校内助学金

1. 资助对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

2. 资助标准：按学年申请与评定，资助标准按照资助定向资金额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分三个档次，一档为每生每学年 1000 元，二档为每生每学年 15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学年 2000 元(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三）学校奖学金

学校奖学金分为素养比武优秀学生、学习标兵、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校园之星、综合素养优秀学生五部分。

1. 资助对象：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全体在校生。

2. 资助标准：

（1）素养比武优秀学生按学期奖励，奖金为每生 120 元，奖励人数视奖学金金额情况确定；

（2）学习标兵按学年推选奖励，每人奖励 200 元；

（3）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技能比赛奖励及补助办法》执行；

（4）校园之星分为孝心之星、爱心之星、文明之星、自强之星、服务之星五类，按学年推选奖励，每生每年 200 元；

（5）综合素养优秀学生按学年推选奖励。分三个档次，一档为每生每学年 400 元，二档每生每学年 3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学年 200 元。

五、资金来源

学生资助经费主要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的

3%、爱心一日捐等。

六、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各专业部、各班级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名单见附件1）。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健全学生资助管理体系，评议受助学生名单和资助等级，研究确定资助资金的使用额度，对资助工作的执行过程进行全面监督。

（二）各专业部、各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各类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收集审核学生资助材料，组织民主评议，讨论确定困难、奖励等级，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引导，帮助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三）学生资助办公室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的学生资助工作，完善学校各项资助体系，负责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的解读、宣传、励志教育工作，负责对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进行信息审核、校级认定、校级评议、资助资金发放工作，负责组织各专业部对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的宣传、申请、认定、评议工作，负责建立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各类资助统计报表及材料。

（四）教务处负责校内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宣传、评定和管理工作。

(五) 财务处负责学生资助的资金管理和发放, 协助学生资助办公室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七、工作程序

各项资助工作流程见附件:

附件 2 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工作流程

附件 3 技能比赛奖励及补助办法

附件 4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附件 5 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附件 6 综合素养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八、否决条件

学生受资助期间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 可取消该生受资助资格:

- (一) 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纪律处分;
- (二) 学生单独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
- (三) 吸烟、酗酒经教育仍不改正;
- (四) 生活铺张浪费,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 (五) 经常自费外出旅游且消费较高者;
- (六)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消费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 (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
- (七) 学生 (监护人) 提供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 (八) 受资助期间, 家庭经济状况改善, 生活困难基本得到解决者 (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

(九) 休学、退学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十) 其他被认定的学习与纪律方面不符合认定条件者。

九、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烟经校行字[2022]13号）同时废止，具体事宜由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及名单
2. 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工作流程
3. 技能比赛奖励及补助办法
4.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5. 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6. 综合素养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烟台经济学校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

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及名单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校长

副 组 长：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

主要成员： 学生处主任 教务处主任 财务处主任

各专业部主任

2. 专业部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专业部主任

副 组 长： 专业部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或主任助理

主要成员： 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总人数不低于 7 人）

3.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班主任

主要成员： 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委员会代表（学生代表或家长委员会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或家长委员会人数的 10%，评定对象不应作为评定小组成员。）

附件 2

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工作流程

1. 筹备宣传

新学期初学生资助办公室通过校内宣传栏、召开专业部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会、QQ 群、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资助宣传工作，集中宣讲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各专业部召开班主任会议，通过班会、家长会等形式，使全体学生和家长全面了解国家助学金和校内助学金政策。

2. 本人申请

符合国家助学金、校内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学生于新学期开学 2 周内，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

3. 班级认定、评议

各班级困难认定小组（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地认定（评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次（金额），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经认定（评议）小组成员研究同意，在班务栏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报专业部。

4. 专业部认定、评议

各专业部困难认定（评议小组）认真审核各班级认定（评议）结果，同时综合专业部贫困学生情况进行进一步筛选排序，经认定（评议）小组成员研究同意，在专业部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

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办公室。

5. 认定档次及认定条件

(1) 认定档次

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2) 基本条件

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a) 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的；

b) 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c)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学生”：

a) 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b) 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c)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a) 未脱贫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b)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学生或幼儿）；

c)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

生（幼儿）；

d)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特困城镇家庭子女；

e) 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f)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g)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h)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6. 学校审定

根据专业部报送的受助学生名单，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对上述学生的在校表现进行全面审查，严格筛选，将受助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审定受助名单、资助档次，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7. 资金发放

学生资助办公室提出资金发放申请，填写《××学年××学期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申请表》，统计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信息，统一报给财务处，财务处审核发放。发放成功后，由学生本人、班主任在《助学金发放签字表》上签字。

8. 上报材料

学生资助办公室负责将资助公示名单、评审材料、资金发放

明细表等相关材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并完成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网的填报等系列工作。

9. 完善学生资助档案

学生资助办公室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要求,对资助档案材料进行分类编号,立卷归档。

10. 定期开展复查

各班级、各专业部、学生资助办公室采取调查走访、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复查,核实情况后及时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附件: 1. 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

3. XX-XX 学年第 X 学期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申请表

4. XX-XX 学年 XX 助学金领取签字表

烟台市中职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入学年月		班级		民族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是否申请教育资助	☐ 是 ☐ 否	
	银行卡开户行名称				社保卡(银行卡)号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共同生活家庭人口数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申请教育资助的原因		简要说明:							
家庭经济情况若为特殊类型请勾选		☐ 原建档立卡类 ☐ 低保 ☐ 残疾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 ☐ 特困救助供养 ☐ 残疾人子女 ☐ 重点困境儿童 ☐ 烈士子女 ☐ 低保边缘 ☐ 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							
承诺及授权		申请人及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授权教育部门可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收入、财产、支出等情况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该授权当学年内有效。 学生签字: _____ 所有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由学校填写*****									
学生经济情况认定	班级评议	评议小组意见: ☐ 特殊困难 ☐ 困难 ☐ 一般困难 ☐ 不困难 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认定小组审核	☐ 同意班级评议意见 ☐ 建议调整为: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 2 天。					组长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 同意认定小组意见 ☐ 建议调整为: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 5 天。					组长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助项目评审情况	资助项目评审小组意见	☐ 享受最高标准国家助学金(3000元/学年) ☐ 享受平均标准国家助学金(2000元/学年) ☐ 享受最低标准国家助学金(1000元/学年) ☐ 享受免学费,免费金额_____元。 ☐ 享受校内或其他资助,具体为:					组长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决定意见	☐ 同意评审小组意见 ☐ 建议调整为: 公示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共 5 天。					组长签名(盖章): _____ (加盖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

序 号	姓 名	班 级	性 别	学 籍 号	身 份 证 号	银 行 卡 开 户 行	银 行 卡 号	家 庭 人 口 数	家 长 姓 名	家 庭 联 系 电 话	家 庭 住 址	家 庭 经 济 情 况 （ 详 细 说 明 ， 包 括 年 收 入 、 病 种 、 病 等 级 、 花 销 情 况 等 ）
1												
2												
3												
4												
5												
6												
7												

XX-XX 学年第 X 学期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申请表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人数	资助金额	资金来源

学生资助数据经核查无误，同意资金发放。

校领导签字：

//**

XX-XX 学年 XX 助学金领取签字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籍号	身份证号	专业部	班级	发放金额	开户行地址	银行卡号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技能比赛奖励及补助办法

为切实提高全校师生技能训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教学氛围,培养“德技双优”合格人才,根据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技能比赛奖励和补助办法。

一、学生奖励

学生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技能比赛获奖者,可获相应奖励。同一学生参加各级同一项目比赛,可重复获奖。具体奖励办法见附件。

二、指导教师补助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技能比赛并获得规定的奖项,可获相应的课时补助。同一比赛项目在一个比赛年度不累计发放,按最高奖次给予;若上级部门发放大赛奖金,且金额超过学校课时补助金额,按上级部门发放金额给予补助奖励,学校课时补助与上级部门大赛奖金不重复发放。具体补助办法见附件。

三、专业部(部门)及大赛团队奖励

(一) 专业技能类

1. 计分办法。专业技能类按学生比赛单项成绩计分,奖励按

累计分数计算。计分办法如下：

(1) 市级比赛。单项一等奖计 7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团体项目一等奖计 9 分，二等奖计 7 分，三等奖计 5 分。

(2) 省级比赛。单项一等奖计 11 分，二等奖计 7 分，三等奖计 5 分，优秀奖计 2 分；团体项目一等奖计 13 分，二等奖计 9 分，三等奖计 7 分，优秀奖计 3 分。

(3) 国家级比赛。单项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1 分，三等奖计 7 分，优秀奖计 3 分；团体项目一等奖计 17 分，二等奖计 13 分，三等奖计 9 分，优秀奖计 4 分。

2. 奖励办法。获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专业部，授予“技能竞赛先进集体”称号。

(1) 总分累计 40 分以上；

(2) 市级比赛 3 个一等奖以上；

(3) 省级比赛 1 个一等奖以上；

(4) 在不少于 6 所参赛学校的情况下，市级比赛获本赛项总分第一名的。

全校“技能竞赛先进集体”达到 4 个及以上时，作为大赛牵头组织部门，教务处可同时获得此奖项。

(二) 公共基础类

1. 计分办法。公共基础类技能比赛，在全校范围内选拔学生，由相关教研组组织，有关专业部和班主任给予配合。计分办法同专业技能类，学生得分计入所在专业部。

2. 奖励办法。赛项得分计入相关教研组，成绩纳入学校“教育科研先进集体”的评选。

根据大赛需要，学校鼓励教师跨专业部指导学生，积极支持跨专业选拔参赛学生。相关专业部要积极支持、配合训练指导和选拔工作，赛项所得分数由承担赛项的专业部与参赛学生所在专业部按 7:3 比例分配。

备注：

1. 以上比赛指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比赛，其他一类比赛参照执行；

2. 以团体名义获奖的比赛，以团体名义进行奖励，奖励办法同上。

附件：技能大赛奖励（补助）标准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技能大赛奖励（补助）标准

级别	奖次	学生奖励（奖金）		教师补助（课时）
		参赛学生	人模	
国赛	一等奖	3000	800	个人 600 课时 团体 700 课时
	二等奖	2000	500	个人 400 课时 团体 460 课时
	三等奖	1000	200	个人 260 课时 团体 300 课时
	优秀奖	500	100	
省赛	一等奖	2000	500	个人 400 课时 团体 460 课时
	二等奖	1000	200	个人 260 课时 团体 300 课时
	三等奖	500	100	个人 100 课时 团体 120 课时
	优秀奖	200	50	
市赛	一等奖	600	200	个人 200 课时 团体 240 课时
	二等奖	300	100	个人 100 课时 团体 120 课时
	三等奖	150	50	

烟台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奖励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学生强化文化基础知识学习,苦练专业技能,增强进取意识和竞争意识,培养德技双优合格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培养德技双优人才为目标,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民主评选的原则、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精神激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评先选优,全方位引领学生发展。

二、奖励对象

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三、奖项设置

(一) 素养比武优秀学生

1. 技能素养比武。校内举办的专业技能比武,在全员参加初赛的基础上,按班级人数的 40%确定决赛名额,按决赛人数的 25%评选出“技能优秀学生”,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并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物质奖励。

2. 文化素养比武。由各班遴选优秀学生参赛。语、数、外教研组分别根据学生的参赛成绩,从高到低以此推选出 10-14 名学

生，授予“文化素养优秀学生”称号，并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物质奖励。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科和教研组的比武方案，对比赛过程实施监管，并对比武结果进行审核确认。

（二）学习标兵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学习标兵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学生在学年中所有科目总成绩名列全班的前 5%，且无不及格科目；
2. 学年内未受任何处分。

学校向获得“学习标兵”称号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三）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由教育部门主办的各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技能大赛获奖结果，给予相关学生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校园之星

学校每学年评选孝心、爱心、文明、自强、服务五类校园之星，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生 200 元奖励。具体评选条件按照附件 5 执行。

（五）综合素养优秀学生

学校每学年评选综合素养优秀学生，颁发荣誉证书，给予物

质奖励。具体评选条件按照附件 6 执行。

四、奖励标准

（一）素养比武优秀学生

按学期奖励，奖金为每生 120 元，奖励人数视奖学金金额情况确定。

（二）学习标兵

按学年推选奖励，每人奖励 200 元。

（三）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具体奖励办法按照《技能比赛奖励及补助办法》执行。

（四）校园之星

按学年推选奖励，每生 200 元奖励。

（五）综合素养优秀学生

按学年推选奖励，奖金分三个档次：一档为每生每学年 400 元，二档每生每学年 3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学年 200 元。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学生刻苦学习、知荣明耻、提高文明素养，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积极引导学生创造健康、文明、和谐的良好校风，特制定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二、评选项目

从德、智、体、美、劳等五方面着手，评选五类校园之星：“文明之星”、“孝心之星”、“爱心之星”、“自强之星”、“服务之星”。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2. 热爱祖国，遵守《中职学生守则》和《中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能够起带头表率、模范榜样作用，无任何违纪现象。
4. 积极为集体和同学服务，事迹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6. 对学校或班级有积极贡献者优先。

（二）单项条件

★文明之星：

1. 尊敬师长，讲礼貌，言行文明；
2. 为人正直，待人诚恳，乐于助人，同学关系融洽；
3. 形象符合学生身份，发型合理：男生不留长发（前不过眉、侧不遮耳、后不过领）、不理怪发、不染发；女生不染发、不电发，男女均不留长指甲。穿戴规范：扣子或拉链完整、洁净无污物、内外衣服合理、非特殊情况不穿拖，不佩戴任何与学生身份不符的装饰品（如项链、戒指、耳环、耳钉等）；
4. 行为端庄，举止文雅，语言文明，不讲粗话、脏话；不骂人，不打人；
5. 爱护环境，爱护集体。不做有损环境卫生、班级团结和学校荣誉的事，积极参加班级和学校的文明卫生活动，积极为班集体做好事。

★孝心之星：

1. 父母或长辈患有重大疾病，侍候并照料其生活的；
2. 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协助父母或长辈承担起家庭责任的；
3. 在家境非常困难或拮据的情况下，通过自身努力帮助父母或长辈实现心愿的；
4. 在父母长期外出的情况下，代父母担当起敬老扶幼和料理家庭事务责任的；
5. 发挥自己的知识和专长，帮助父母解决重大困难或问题的；

6. 父母有不良嗜好，通过不懈努力使其回归正常生活的；
7. 父母有违法倾向和行为时，对其进行劝导和阻止的；
8. 在父母分居、离异或家庭重组等特殊背景下，通过自身努力营造和谐家庭关系的；
9. 家庭或群体具有孝心传统，学生亦居其中的。

★爱心之星：

1. 热爱学校，始终维护好学校的形象，不做损坏学校荣誉或安全的事情，不说有损学校形象的话语，曾为学校取得过一定的荣誉；
2. 热爱父母，感恩父母，孝敬父母；尊敬长辈，关爱亲人；
3. 热爱同学，互助友爱，乐于助人、拾金不昧，热心帮助有困难的同学；
4. 热爱社会，尽己所能的关怀、问候、帮助困难群众；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
5. 热爱环境，不乱扔乱抛垃圾，爱护学校公物，认真做好值日，节约资源。

★自强之星：

1. 吃苦耐劳、乐观向上、奋发有为，具有较强的独立生活能力和坚毅品格；
2. 通过学校认定的贫困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家庭出现重大变故之后依然积极向上；
3. 学习成绩良好，遵守校规校纪，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4. 积极参加公益志愿者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有自立自强的表现;

5. 有较强的自理能力和较强的动手能力,懂得自己保护自己、照顾自己,遇到困难不气馁,遇到挫折不畏惧。

★ 服务之星:

1. 在日常工作、学习、生活中,能不计名利、不计个人得失;
2. 学习刻苦、谦虚、作风踏实,文明行为习惯好;
3. 把社会、集体、他人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热心助人、乐于奉献,社会责任感强。

四、评选流程

1. 筹备宣传。

学生处组织召开专业部分管主任会、班主任会,传达布置校园之星评选的相关工作,各专业部通过班会、家长会等形式进行宣传,使全体学生和家长全面了解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2. 班级评审。

班级设立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在校内外表现,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地确定评选校园之星,在班务栏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报专业部。

3. 专业部评审。

各专业部设立评审小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审核是否符合评选条件,同时综合全部校园之星情况进行进一步筛选,在专业部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统一报学生处。

4. 学校终审、公示。在各专业部综合评选工作的基础上，学生处组织全体成员进行全面审查，最终确定符合要求的校园之星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复核审定后，确认本学年校园之星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

5. 建立校园之星档案。将校园之星材料进行编号、制定目录，按年度分学期立卷归档。

五、评选工作的要求

1. 宣传动员，认真组织。各班级要充分认识开展这一活动的重要性，认真做好活动的前期宣传发动和营造争先进、创先进的思想引导教育。

2. 结合实际，严格把关。各班级在评选过程中，要本着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要求开展评选，真正把努力上进、争先创优、争当先进的同学评选出来。保证评选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3. 表彰先进，学习榜样。学校广泛宣传先进学生的优秀事迹，使评选活动本身成为一次教育过程，激励广大学生学习榜样、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综合素养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树立思想进步、勇于实践、具有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的优秀学生榜样,促进学生向榜样楷模看齐,营造勤思乐学、甘于奉献的校园氛围,全面提高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特制订本方案。

一、评选对象

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生。

二、评选条件

1. 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道德品质优良,遵纪守法,模范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行为规范》,本学年德育成绩优秀,无纪律处分;

2.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学年,劳动成绩、体育课和艺术素养成绩良好,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50%;

3.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强,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发挥桥梁、骨干和模范作用;

4. 具备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富有创新意识,工作成绩显著。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1. 严格按照民主推荐、认真审核、全校公示的工作程序,确保评选质量。严禁弄虚作假,暗箱操作,凡未经过公开、民主程序上报的学生,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评选资格并酌减下年度评选指

标。

2. 推荐工作由学生处、教务处和专业部具体负责，推荐人选的确定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严格坚持标准，并进行民主评议。

3. 教务处、各专业部将推荐名单报至学生处，由学生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奖励标准

按学年评定，分三个档次，一档为每生每学年 400 元，二档每生每学年 300 元，三档为每生每学年 200 元。